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勞工行政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，我國勞動基準法之工時規範，作了重大修正並開始施行。試論本次修正的主要內容為何？(25 分)

二、A 公司為運輸業，對於出車至外站之運務人員，為確保人力調配方便，皆要求必須在外站管制下休息過夜以待命接續任務。A 公司該等運務人員平均每個月在外站待命接續任務時間大約 100 小時，惟自民國 84 年 1 月起，勞雇雙方合意每個月以 36 小時計算津貼給與。不料，107 年 9 月時 A 公司會計單位以該津貼之給與並未經董事會通過，逕行停止該津貼之發放，以致 A 公司運務人員平均每個月短少收入約 1 萬元。今 A 公司全部員工 1000 人中有 800 人加入之 B 產業工會擬就回復停發之津貼問題與 A 公司進行團體協商，不料為 A 公司以 B 工會非其所屬之企業工會為由斷然拒絕協商。

(一) A 公司拒絕與 B 工會協商，是否合法？(15 分)

(二) A 公司停發外站津貼，是否合法？(10 分)

三、勞動基準法第 52 條訂有哺乳時間之規定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亦訂有哺乳時間之規定。

(一)上述二個法律中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，有無不同？(10 分)

(二)小英受僱於 A 公司，約定上班時間為上午 9 點、下班時間為下午 6 點。小英生產後向雇主請求哺乳時間，希望上、下午各給一次。小英指定上午 9 點至 9 點半，下午為 5 點半至 6 點，不料小英之雇主認為小英的指定有濫用權利、投機取巧、鑽法律漏洞之嫌，不肯依照小英指定之時段給予哺乳時間，另外通知小英哺乳時間訂為上午 10 點至 10 點半、下午則為 3 點至 3 點半，為小英所拒絕。試論 A 公司之作法是否合法？(15 分)

四、A 公司規定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申請人員如有逕赴其他公司就職上班，或並未從事與原申請留職停薪類別（目的）相符之活動，即視為自動離職，其離職並應自依本作業辦法申請留職停薪生效日起算，申請人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」。請說明本規定是否有效？(25 分)